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于恩沅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7人，代表股份353,323,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691%。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35,535,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68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代表股份 17,787,2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010%。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76 人，代表股份 20,721,0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8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957,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5%；反对 1,120,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3%；弃权 244,6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55,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94%；反对 1,120,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98%；弃权 244,6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8%。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632,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93%；反对 5,445,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12%；弃权 245,6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30,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350%；反对 5,445,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6.2794%；弃权 245,6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56%。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2,026,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32%；反对 1,05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6%；弃权 244,6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4,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48%；反对 1,05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44%；弃权 244,6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8%。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595,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80%；反对 2,225,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8%；弃权 502,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93,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364%；反对 2,225,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396%；弃权 502,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39%。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316,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71%；

反对 6,774,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75%；弃权 23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14,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84%；反对 6,774,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960%；弃权 23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6%。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28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04%；反对 5,386,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44%；弃权 654,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80,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84%；反对 5,386,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937%；弃权 654,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79%。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377,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94%；反对 949,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7%；弃权 995,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75,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123%；反对 949,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1%；弃权 995,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55%。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8.0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合计 36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597,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96%；反对 4,668,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2%；弃权 1,057,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5,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702%；反对 4,668,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285%；弃权 1,057,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2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额度 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729,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97%；反对 4,29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4%；弃权 30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6,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289%；反对 4,290,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071%；弃权 303,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512,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53%；反对 5,277,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8%；弃权 532,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564%；反对 5,277,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15%；弃权 532,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武惠忠 牛金刚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